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建设单位 (盖章):	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项目代码	2404-320113-89-01-131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		
地理坐标	(118° 55' 7.304" , 32° 8' 3.4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栖霞服备(2026) 50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停产说明见附件 8), 已缴纳罚款(罚款收据见附件 9)。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50 (租赁现有房屋,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权属说明（附件19），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对照《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附图5），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产品原料为混凝土再生料（厂区内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混凝土废料）和外购商品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属于文件中鼓励类产业（具体对应条款为“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 9 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利用商品砂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相符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 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产品原料为混凝土再生料（厂区内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混凝土废料）和外购商品砂。对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	对照该文件，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相符

录（2021年版）》	《C3099》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的产品为活性白土（半湿法、逆流洗涤废酸综合利用工艺除外），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不属于上述产品，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对照该文件，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和装置为“多晶硅（高纯多晶硅除外）、单晶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除外）”“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本项目产品为机制砂，不涉及上述产品，生产设备不涉及上述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2026年10月20日获得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栖霞服备（2026）503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权属说明（附件19），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现有工业厂房，不属于文件中包含的限制和禁止事项。</td><td>相符</td></tr>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权属说明（附件19），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td>相符</td></tr> </table>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政策。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1-1），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约8.87k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图1-2），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权属说明（附件19），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现有工业厂房，不属于文件中包含的限制和禁止事项。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权属说明（附件19），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权属说明（附件19），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现有工业厂房，不属于文件中包含的限制和禁止事项。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不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权属说明（附件19），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在地块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0.32km。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见图 1-1、图 1-2。



图 1-1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查询截图



图 1-2 本项目距离最近空间管控区域查询截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结果（附件 16），项目所在地 TSP 的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td><td>相符</td></tr><tr><td>2</td><td>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td>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td><td>相符</td></tr></table>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属于江苏省长江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td><td>相符</td></tr><tr><td>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d>相符</td></tr><tr><td>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td>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tr><td>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td><td>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	相符															

		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向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栖霞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栖霞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制砂，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4、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查询结果（附件 10），属于南京市中心城区（栖霞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图 1-3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查询结果
表 1-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3) 落实市政府对金陵石化转型发展相关要求。	对照《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建设区,详见附图 5。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后续也将遵照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市栖霞区范围内平衡,废水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内二级沉砂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	相符

		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除生活污水外，其他废水均在厂区内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要求。 5、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td><td>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td><td> 机制砂作为混凝土和砂浆的骨料，是建筑工程的基础材料，机制砂的生产属于建材类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扬尘、颗粒物，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td><td>相符</td></tr> <tr> <td>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 </td><td> 企业物料堆放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物料堆放出口处设置硬化地面及车辆清洗区，厂区内定期清理，确保路面无明显可 </td><td>相符</td></tr> </table>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机制砂作为混凝土和砂浆的骨料，是建筑工程的基础材料，机制砂的生产属于建材类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扬尘、颗粒物，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	企业物料堆放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物料堆放出口处设置硬化地面及车辆清洗区，厂区内定期清理，确保路面无明显可	相符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机制砂作为混凝土和砂浆的骨料，是建筑工程的基础材料，机制砂的生产属于建材类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扬尘、颗粒物，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	企业物料堆放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物料堆放出口处设置硬化地面及车辆清洗区，厂区内定期清理，确保路面无明显可	相符											

	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见泥土、物料印迹。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6月30日修订)	第三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道路清扫保洁、固体物料运输和堆放、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减少空气颗粒物。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企业生产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物料堆放场所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企业物料堆放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物料堆放出口处设置硬化地面及车辆清洗区，厂区内定期清理，确保路面无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表。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	相符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距离为4km。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距离为4km。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回复（附件11），高污染项目可参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本项目进行机制砂生产，对照该文件，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本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 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本项目制砂、筛分废气经密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内二级沉砂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	相符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2、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3、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1、本项目制砂、筛分及输送等环节均采用密闭措施； 2、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3、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相符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2、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3、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于成品堆场堆放，堆放场所已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厂区内使用喷雾降尘、高杆喷淋进行抑尘。本项目无脱泥、洗矿废渣。	相符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 2、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 3、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的有关规定； 4、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	本项目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内二级沉砂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 本项目无设备冷却用水，无	相符

	后应达标排放； 5、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检验化实验室。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的有关规定； 2、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有关规定； 3、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 4、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5、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厂内各类地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相关规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围护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相符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机制砂产品原料为混凝土再生料（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混凝土废料）和外购商品砂，混凝土再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正常生产时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相符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混凝土再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物理化学危险特性。	相符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利用的混凝土再生料设置原料堆场，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相符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相符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相符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机制砂生产，生产过程中无明显异味。	相符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相符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后将噪声影响最小化。经工程分析噪声章节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对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标准。	相符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沉降灰尘及除尘灰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	相符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相符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 30485、HJ 662 与 GB/T 30760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生产。	相符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T 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产机制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相符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相符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责任单位：环评处、固体处、固管中心、评估中心）	本项目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本项目产品为机制砂，不存在副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满足《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本项目产品原料为混凝土再生料（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混凝土余料、浆体）和外购商品砂，混凝土再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使用实际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作为原料。	相符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	本项目生产机制砂，产品原料使用厂区内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混凝土余料、浆体，产品最终部分在厂区内交给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用于混凝土生产，剩余外售。	相符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本项目实施后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运输粒状、块状物	相符

	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 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捆扎紧密, 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料时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 厂区内道路硬化, 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 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 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 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均位于顶棚下且设有围挡, 厂内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 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相符
	3、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 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 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 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 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物料堆场设有屋顶、围挡, 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相符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运输物料时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 厂区内道路硬化, 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 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 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 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相符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 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 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6、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 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 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本项目生产时废气收集系统同步运行, 生产时位于厂房内, 生产时应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及洒水作业周期及用量。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刚商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6 月 1 日，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厂区内西北角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950 平方米，其中 950 平方米是设备场地，1000 平方米是材料堆放场地），建设机制砂生产线，该生产线具有年产 35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机制砂产品原料为混凝土再生料约 5 万吨和外购商品砂约 30 万吨，机制砂产品 25 万吨在厂区内交于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用于混凝土生产，剩余 10 万吨外售。 混凝土再生料为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的混凝土废料，其中粗颗粒（类似石子，>5mm）占比在 80%-90%左右，细颗粒（类似砂子，<5mm）占比在 10%-20%左右。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75 万吨），生产所需的机制砂约 35 万吨。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20 号），2024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且机制砂生产线西侧露天堆放大约 10 立方米混凝土余料及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在依法取得环评手续前停止项目建设，并处罚人民币肆万叁仟元（¥43000 元）。目前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停产说明见附件 8），已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罚款收据见附件 9），现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依法进行报批，完善环保手续，改正违法行为。 本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栖政服备（2026）503 号、项目代码：2404-320113-89-01-131020）。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	--

名录（2021年版）》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之下的“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的报告表项：“其他”。故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具体对照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建设单位：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4-320113-89-01-131020

行业类别：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

投资总额：200万元

职工人数：5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但受生产调度、设备检修及物料供应等因素影响，设备实际运行时间约为2400h/a，其余时间为非生产状态。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食堂。

建设内容：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98号现有场地内建设年产量35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占地面积约1950平方米。

3、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2-2。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粒径
机制砂生产线 1 条	机制砂	35	万吨/年	≤4.75mm

本项目机制砂产品满足《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Ⅲ类、《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Ⅲ类要求，企业内部

不设置实验室,每批次产品委托专业实验室进行检验。详细产品要求见下表。

产品质量标准相符性分析:《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适用于配制混凝土和砂浆的再生细骨料,本项目产品原料为商品砂、混凝土再生料,适用于此标准。标准要求产品按同分类、同规格每600t为一批,不足600t亦为一批进行检验,本项目不设置实验室,每批次产品委托专业实验室进行检验,产品达到标准中Ⅲ类要求。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适用于建设工程中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和普通砂浆用砂,标准中明确要求的机制砂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属于机制砂,适用于此标准。标准按同分类、类别及日产量组批,日产量不超过4000t,每2000t为一批,不足2000t亦为一批,日产量超过4000t,按每条生产线连续生产每8h的产量为一批,不足8h的亦为一批。本项目按照此要求进行批次检验,本项目不设置实验室,每批次产品委托专业实验室进行检验,产品达到标准中Ⅲ类要求。

表2-3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机制砂质量标准

项目	性质			
石粉含量	类别	亚甲蓝值 (MB)		石粉含量(质量分数%)
	Ⅰ类	MB≤0.5		≤15.0
		0.5<MB<1.0		≤10.0
		1.0<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5.0
		MB>1.4 或快速试验不合格		≤1.0
	Ⅱ类	MB≤1.0		≤15.0
		1.0<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10.0
		MB>1.4 或快速试验不合格		≤3.0
	Ⅲ类	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15.0
MB>1.4 或快速法不合格		≤5.0		
泥块含量	/	泥块含量 (质量分数) /%		
	Ⅰ类	≤0.2		
	Ⅱ类	≤1.0		
	Ⅲ类	≤2.0		
有害物质含量	/	Ⅰ类	Ⅱ类	Ⅲ类
	云母(质量分数) /%	≤1.0	≤2.0	
	轻物质 (质量分数) /%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 ₃ 质量计) /%	≤0.5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	≤0.01	≤0.02	≤0.06
	贝壳(质量分数) /%	≤3.0	≤5.0	≤8.0

坚固性	/	I类	II类	III类
	质量损失率/%	≤8	≤10	
压碎指标	/	I类	II类	III类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	≤20	≤25	≤30
片状颗粒含量		I类机制砂的片状颗粒含量不应大于 10%		
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和空隙率		除特细砂外，砂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和空隙率应符合下列规定：表观密度不小于 2500kg/m³；松散堆积密度不小于 1400kg/m³，空隙率不大于 44%。		
放射性		砂的放射性应符合 GB 6566 的规定		
碱骨料反应		当需方提出要求时，应出示膨胀率实测值及碱活性评定结果		
含水率和饱和面干吸水率		当需方提出要求时，应出示其实测值		

表2-4（GB/T 25176-2010）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和空隙率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表观密度/(kg/m³)	>2450	>2350	>2250
堆积密度/(kg/m³)	>1350	>1300	>1200
空隙率/%	<46	<48	<52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见表2-5。

表2-5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为 950m²，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 35 万吨机制砂。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为 400m²	原料堆放，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为 600m²	成品堆放，设置顶棚，物料使用苫盖进行遮盖
公用工程	给水		14436.6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60t/a，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过雨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九乡河	/
	供电		1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0m³	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用水	依托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现有二级沉砂池（一级 45m³、二级 220m³）处理后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	回用不外排

	废气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无法定量	/
		运输汽车扬尘	加强车辆管理不允许超载，采用毡布加棚覆盖；进出厂均对车辆轮胎等进行清洗；进厂后限制车速；路面清扫+洒水+喷雾降尘+高杆喷淋除尘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	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除尘	
		制砂、筛分废气	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55000m ³ /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1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废布袋）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	满足防渗要求

表2-6 公辅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已用能力	剩余处理/贮存能力	本项目所需能力	备注
化粪池		10m ³	5m ³	5m ³	0.2m ³	依托房东“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设施，该公司负责相关管理及环保责任
二级沉砂池	一级	45m ³ （3*5*3），设计停留时间 1h	25m ³	5m ³	1m ³	
	二级	220m ³ （11*5*4）设计停留时间 1h	120m ³	20m ³		

原料堆场面积与最大储存量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场储存商品砂和混凝土再生料，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砂石（粗）的容重为 17kN/m³，即 1.7 吨/m³，钢筋混凝土的容重为 25kN/m³，即 2.5 吨/m³，本项目原料堆放高度约 6m，原料堆场为 400m²，单次最大储存量为砂石（粗）4080t 或混凝土再生料 6000t，本项目日产量约 1167t/d，按日转运，原料堆场面积满足要求。

成品堆场砂石（细）的容重为 14kN/m³，即 1.4 吨/m³，堆放高度约 6m，成品堆场为 600m²，单次最大储存量为 5040t，本项目日产量 1167t/d，按日转运，成品堆场面积满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形式	来源
1	商品砂	5毫米左右	30万吨	1万吨	固体	散装	外购
2	混凝土再生料	不规则*	5万吨		固体	散装	中建公司

注：*混凝土再生料中粗颗粒（类似石子，>5mm）占比在 80%-90%左右，细颗粒（类似砂子，<5mm）占比在 10%-20%左右。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2-8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用途)
1					
2					
3					
4					
5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制砂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制砂机能力 $\geq 150\text{t/h}$ ，年工作约 2400h，全年可制砂 36 万 t/a。本项目产能为 35 万 t/a，设备满足产能要求。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除尘喷洒用水。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1950 平方米，全部位于室内，不涉及初期雨水，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池为中建公司使用，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中建生产。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职工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的相关用水定额，项目全厂生活用水以 50L/人·天，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约 $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江苏省属于四类区，产污系数 0.8，则产生生活污水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35 万吨，年运输约 23334 次（含原料、成品运输），每次运输约 30t。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冲洗次数为 46668 次/年，根据对

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2\text{m}^3/\text{次}$ ，因此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9333.6\text{m}^3/\text{a}$ ，产污系数 0.7 ，则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6533.52\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 ，经二级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

3) 洒水降尘用水

参照《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道路场地浇洒用水量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洒水面积按占地面积的 60% 计（ 1170 平方米），则洒水降尘用水量 $1.76\text{m}^3/\text{d}$ ， $528\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全部损耗。

4) 除尘喷雾用水

根据调查， 0.3mm 孔径雾化喷头，在工作压力为 3bar 的情况下，单个喷头的流量为 $15\text{L}/\text{H}$ ，本项目在厂界、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设置喷雾头，单个喷雾头辐射面宽度 0.5m ，辐射全厂产尘点合计 50 个喷雾头，喷雾系统为间歇式工作，实际开启时间约 4 小时/天，则除尘喷雾用水量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除尘喷雾不会造成地表漫流，用水全部损耗。

5) 高杆喷淋用水

企业在原料、成品堆场设置高杆喷淋，杆高 6m ，每个高杆喷淋大概覆盖 4m 的半径圆，本项目主要需喷淋的产尘点和堆场约 1500m^2 ，初步核算约设置 30 个高杆喷淋，出水量 $100\text{L}/\text{h}$ ，高杆喷淋系统为间歇式工作，实际开启时间约 4 小时/天，则高杆喷淋用水量 $12\text{m}^3/\text{d}$ ， $3600\text{m}^3/\text{a}$ ，高杆喷淋不会造成地表漫流，用水全部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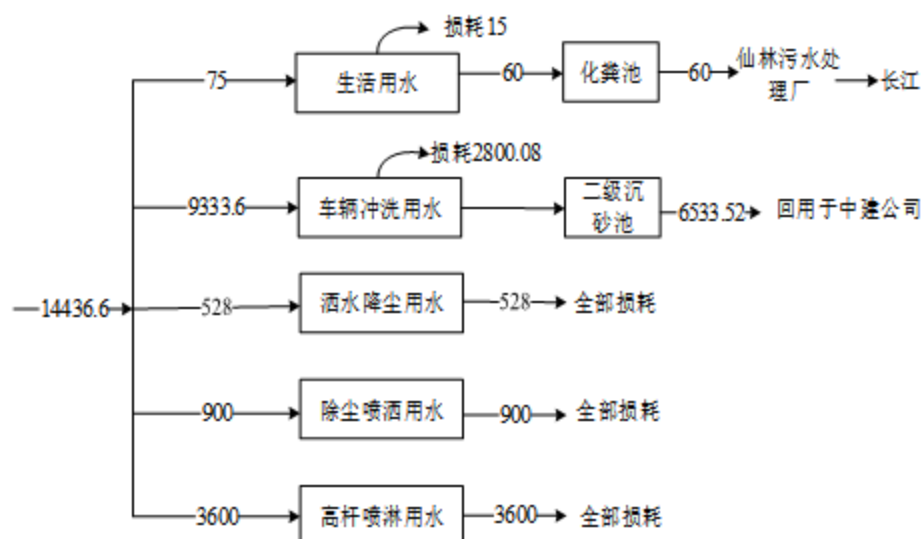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物料平衡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8、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的西北角,主要布置制砂机、滚筒筛、皮带输送机等加工设备。洗车区与二级沉砂池相邻,便于回收洗车废水,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4。

(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南京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20m,南京市日月管桩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00m。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9。

表2-9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无法定量。	/	/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运输汽车扬尘	加强车辆管理,不允许超载,采用毡布加棚覆盖;进出厂均对车辆轮胎等进行清洗;进厂后限制车速;路面清扫、洒水。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5	
	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	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除尘		5	
	制砂、筛分废气	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55000m³/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10m ³ ）	仙林污水处理厂托运标准	3	
	车辆冲洗用水	依托厂区二级沉砂池（45m ³ （3m*5m*3m），220m ³ （11m*5m*4m））	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	0	
噪声	环境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支垫、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固废	废布袋	外售	零排放	1	
	沉降灰尘及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0	
绿化	/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内二级沉砂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厂区内无污水排放口雨水由雨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九乡河。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仙林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市栖霞区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老措施”	①目前机制砂生产线西侧露天堆放的物料已移除，后期项目运行时所有物料需按照要求堆放在顶棚内，并使用苫盖进行遮盖。 ②将布袋除尘器之后的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m。 ③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④厂区内未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后期拟增设管道堵水气囊、应急气囊、水泵等应急物资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	
合计	/			34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无土建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下： 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2-3 机制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工艺流程简述：
--	---

④产污情况说明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10 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表

污染种类	编号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备注
废气	G1-1	砂石装卸	扬尘	间断	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
	G1-2	来往车辆	扬尘	间断	洒水抑尘+车辆清洗抑尘+喷雾降尘+高杆喷淋
	G1-3	原料堆场起尘	扬尘	间断	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
	G1-4	上料粉尘	扬尘	间断	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
	G1-5	制砂	颗粒物	间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G1-6	筛分	颗粒物	间断	
	G1-7	成品堆场起尘	扬尘	间断	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
	G2-1	传送带起尘	颗粒物	间断	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
废水	W2-1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NH ₃ -N、总磷、总氮、SS	化粪池（10m ³ ）
	W2-2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COD、SS	二级沉砂池（45m ³ +220m ³ ）
噪声	N1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通过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S2-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塑料，纸	环卫部门处理
	S2-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布袋	物资部门回收
	S2-3	沉降灰尘及除尘灰	废气治理	粉尘	回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年，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栖霞区新合村位于友谊路98号的土地进行混凝土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5。企业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排查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备案，详见附件4，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于2003年9月正式投用。

2021年11月11日，南京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同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签订搅拌站经营租赁合同（附件6），将位于江苏省南

染问题	京市栖霞区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厂区内现有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租赁给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75 万吨）。企业生产原料主要为水泥、机制砂、碎石。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过厂区内二级沉砂池（45m³（3m*5m*3m），220m³（11m*5m*4m）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气主要为料仓呼吸粉尘、投料搅拌粉尘，废气经过有效除尘设施处理。固废主要为未利用的混凝土余料、化粪池污泥、沉砂池污泥、生活垃圾，混凝土余料、沉砂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2023 年 6 月 1 日，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附件 7），租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厂区内西北角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950 平方米，其中 950 平方米是设备场地，1000 平方米是材料堆放场地），建设机制砂生产线。 2024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且机制砂生产线西侧露天堆放大约 10 立方米混凝土余料及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执法人员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依法取得环评手续前停止项目建设，并经裁量，拟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元（¥43000）。 企业受到处罚后，立即停止生产，补办环保手续并积极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缴款单见附件 9。 注：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20 号）内容：“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租赁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厂区内约 500 平方米场地，投资 200 万元新建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和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现场未提供环保手续。”经现场核实，实际生产情况与其描述存在 3 处差异：①公司实际租赁厂区面积为约 1950 平方米，其中 950 平
-----	--

平方米是设备场地，1000 平方米是材料堆放场地；②生产线具有年产 35 万吨的机制砂生产能力；③仅进行机制砂生产，不进行水泥制品制造。

2、本项目建设情况

目前本项目内容已全部建成，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落实一般防渗要求。本项目依托使用厂区内现有的雨污管道、化粪池、二级沉砂池，以上设施归属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中建公司负责相关管理及环保责任，南京泽刚商贸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生产时可依托使用，协议见附件 18。

3、停产后清理措施

①机制砂生产线西侧原露天堆放大约 10 立方米混凝土余料及部分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目前机制砂生产线西侧露天堆放的物料已移除，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后期项目运行时所有物料需按照要求堆放在顶棚内，并使用苫盖进行遮盖。

4、目前仍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后期整改要求

①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的排气筒不足 15m，复产后需将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m。

②未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复产后需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③厂区内未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后期拟与房东协商共同增设管道堵水气囊、应急水囊、水泵等应急物资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26 中过渡期标准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	达标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标准（2026.3.1~2030.12.31），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TSP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4.04.22-2024.04.24，连续监测 3 天。

3) 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3-1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	------	------------------------------------	---------------------------	------

TSP (日均 值)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2二 级标准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监测点位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0.3\text{mg/m}^3$），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 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				

	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排气筒编号</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DA001 排气筒</td><td>颗粒物（其他）</td><td>20</td><td>1</td><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表 3-3 企业边界废气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其他）</td><td>0.5</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二级沉砂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雨水经市政管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网排入九乡河。回用水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由于二级沉砂池为中建公司管理,且本项目不涉及回用水的使用,相关回用要求由房东中建公司落实。

表 3-4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pH 值	≥5.0	≥4.5	≥4.5
不溶物 (mg/L)	≤2000	≤2000	≤5000
可溶物 (mg/L)	≤2000	≤5000	≤10000
Cl ⁻	≤500	≤1000	≤3500
SO ₄ ²⁻	≤600	≤2000	≤2700
碱含量 (mg/L)	≤1500	≤1500	≤1500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托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由于厂区内化粪池为全厂共用设施,托运由房东中建公司落实。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托运标准限值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4 (6) *
5	TP	8	0.5
6	TN	70	12 (15)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 1、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市栖霞区范围内平衡。

总量控制因子（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1.2569t/a、无组织颗粒物 0.71t/a。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内。本报告提出托运量以及外排量。

托运量：COD：0.016t/a、SS：0.002t/a、氨氮：0.002t/a、总磷：0.0003t/a、总氮：0.003t/a。

外排量：COD：0.003t/a、SS：0.0006t/a、氨氮：0.00024t/a、总磷：0.00003t/a、总氮：0.00072t/a。

废水需申请排放量为废水量 60t/a、COD0.003t/a，氨氮：0.00024t/a。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28.425	627.1681		1.256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2.435	101.725		0.71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COD	0.020	0.0041	0.017	0.016	0.003
	SS	0.012	0.01	0.0114	0.002	0.0006
	氨氮	0.002	0	0.0017	0.002	0.00024
	TP	0.0003	0	0.00027	0.0003	0.00003
	TN	0.003	0	0.0021	0.003	0.00072
固废	一般固废	708.0429	708.0429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注：废水排放量，左侧为托运量，右侧为最终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新合村友谊路 98 号, 目前已建成, 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废气、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制砂、筛分废气。 (1) 车辆运输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尾气, 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等, 由于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 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 无法定量。 现有管理措施: 企业目前运输采用的运输车辆均审查合格, 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和检验, 车辆均正常运行。故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车辆扬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汽车运输过程中地面扬尘产生量与地面清洁度有较大的关系,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 年运输约 23334 次(含原料、成品运输), 空车重约 5t, 满载后车重约 35t。以速度 10km/h 行驶, 在不同的路面清洁度下的扬尘如下:

表4-1 不同路况扬尘产生量 单位: kg/km·辆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重车						
合计						

本次评价地面清洁程度取 $P=0.3\text{kg/m}^2$ ，汽车空车行驶 100m，满载行驶 100m，因此运输车辆扬尘 $=0.129\text{kg/km} \cdot \text{辆} \times 0.1\text{km} \times 23334 \text{ 辆} + 0.675\text{kg/km} \cdot \text{辆} \times 0.1\text{km} \times 23334 \text{ 辆} = 1.88\text{t/a}$ 。由以上公式看出，同样的车速，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手段。

②厂区现有治理/管理措施:

a.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车辆进出厂均对车辆轮胎等进行清洗，车辆进厂后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每天洒水 4-5 次，以减少道路扬尘。

b.运输车辆均采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

c.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加强检查和管理，对未采取密闭措施和密闭不到位的车辆，督促车主规范装载、覆盖货物，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散落。

d.定期清洗车辆，督促车主保持车辆干净并定期检查运输车辆的清洁情况，加强管理。

e.做好场地的衔接，保证工作日场内运输道路持续保湿作业。

(2) 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原料及成品堆场（总占地面积 1000m^2 ）；物料的装卸、上料、堆放等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推荐的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计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

下：

②治理措施：本项目物料装卸及上料工序采用铲车将物料转运至输送带，铲车作业时需在进料口上方进行举升、翻转卸料，该区域为铲车臂架及铲斗的必要动作行程空间，上方无法设置固定式集气罩或进行全密闭，否则将直接阻碍铲车正常作业。因此，上料工序废气不具备密闭收集条件。针对此情况，本项目采取顶棚阻挡扬尘向上扩散、物料苫盖减少起尘，并配套喷雾降尘及高杆喷淋设施，通过水雾吸附沉降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替代收集措施，确保厂界粉尘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物料的装卸、上料、堆放采用顶棚+苫盖+喷雾降尘+高杆喷淋除尘措施。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U_c ——颗粒物排放量，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半敞开 60%

（3）制砂、筛分废气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35 万吨，在制砂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1《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推荐的产

污系数（1.89 千克/吨-产品），砂石采用制砂-筛分工序，经计算本项目制砂-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661.5t/a。

②治理措施：

a. 采用湿法作业抑尘，设备进出料口设置除尘喷雾装置，使进入制砂和筛分的物料保持一定的湿度，控制效率按 80%计；

b. 制砂和筛分设备为密闭设备，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将现有排气筒加高至 15m）。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参数：风机风量 55000m³/h；4 仓 96 袋。

c. 在厂界、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设置除尘喷雾装置，控制效率按 74%计；

d. 在车间主要进出口设置高杆喷淋装置，控制效率按 74%计；

采取以上措施后，有组织采取湿法作业（控制效率 8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控制效率 99%）；无组织采取湿法作业抑尘（控制效率按 80%计）+设备喷雾降尘（控制效率按 74%计）+高杆喷淋（控制效率按 74%计），无组织扬尘大多沉降至车间内部被生产利用。

（4）传送带扬尘

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出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传送带均密闭设置，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4-2。

表4-2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车辆运输废气	汽车尾气	NO _x 、CO 等	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不定量计算。							
	车辆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商品砂、混凝土再生料、机制砂	经验公式	1.88	/	/	/	1.88
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商品砂、混凝土再生料、机制砂	经验公式	67.48	/	/	/	67.48
制砂、筛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商品砂、混凝土再生料	1.89 千克/吨-产品	661.5	密闭收集	95%	628.425	33.075
传送带扬尘		颗粒物	皮带输送机进料口、出料口均设置喷淋装置，室外输送部分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4-3 建设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间(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制砂、筛分废气	颗粒物	2400	55000	4760.80	261.84	628.425	湿法作业抑尘	80%	是	55000	9.52	0.52	1.2569	DA001
							布袋除尘器	9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车辆扬尘	颗粒物	0.78	1.88			0.003 0	0.295 8	0.007 3	0.71	1950 (35*56)	8
	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	颗粒物	28.12	67.48			0.106 5					
	制砂、筛分废气	颗粒物	13.78	33.075			0.186 3					

(5)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制砂、筛分工序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制砂、筛分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低	粉尘	261.84	0.5	1-2	定期检查处理收集的粉尘，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6。

表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E (°)	N (°)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15	1.15	25	一般排放口	118°55'48.05"	32°08'18.62"	颗粒物	20	1

(7)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扬尘、物料贮存及装卸废气、制砂筛分废气及传送带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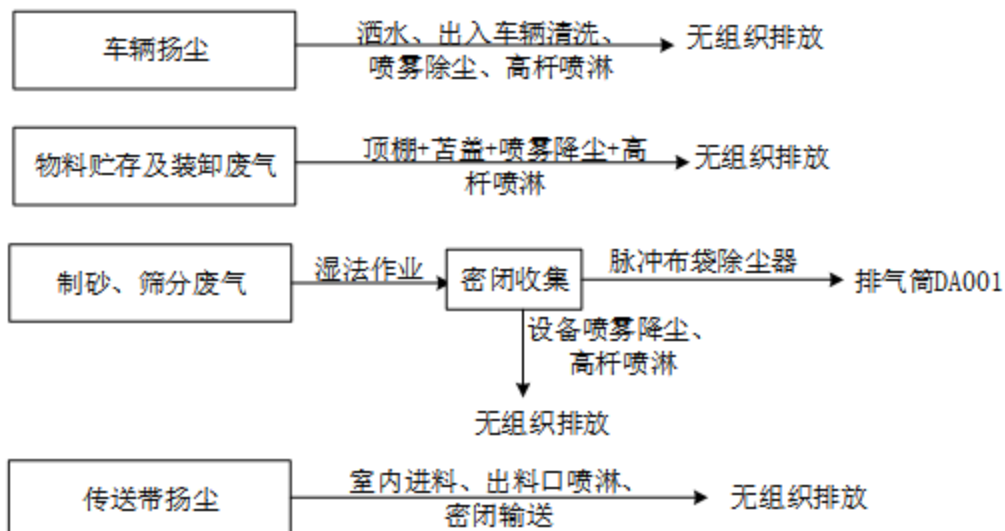


图4-1：废气走向流程图

1) 风量合理性分析

设备密闭收集的风量计算：本项目产尘点主要在设备制砂机、滚筒筛处，

设备内部设置密闭罩，只保留物料进出口，密闭罩顶部连接抽风管道，废气收集风量按照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L——排风量，单位 m^3/h ；

V——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1.2m/s$ ；

F——罩口面积，单位 m^2 ，1 台制砂机顶部罩口面积约 $6m^2$ ，2 台滚筒筛顶部罩口面积合计约 $6m^2$ ，全部罩口面积合计为 $12m^2$ 。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51840m^3/h$ ，现有已设置风量为 $55000m^3/h$ 的风机，可满足使用要求。

2) 可行技术分析

①堆场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的附录 4 及附录 5，本项目为半敞开式堆场，采用洒水、顶棚及围挡、出入车辆清洗、苫盖覆盖均为可行性技术，喷雾、高杆喷淋控制效率参考洒水除尘效率。

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堆场类型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②布袋除尘设备

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

制造行业喷雾降尘治理效率 80%，布袋除尘治理效率 99%。属于可行技术。

图4-2：现场布袋除尘器照片

3)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设置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排气筒参数			风速 (m/s)	备注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度 (°C)		
DA001	制砂、筛分	颗粒物	55000	15	1.15	<40	14.72	设置合理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设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恢复生产前企业需将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m。

(8) 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仅需进行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厂界	颗粒物	1 年/次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有组织、无组织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 源强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效率	托运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托运量 (t/a)	
生活污水	60	COD	340	0.020	化粪池	20%	272	0.016	仙林污水 处理厂
		SS	200	0.012		80%	40	0.002	
		氨氮	32.6	0.002		0	32.6	0.002	
		TP	4.34	0.0003		0	4.34	0.0003	
		TN	44.8	0.003		0	44.8	0.003	
车辆冲洗废水	6533.52	SS	600	3.9201	二级沉 砂池	80%	120	0.7840	回用于中 建生产

表4-10 污水托运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托运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托运量 (t/a)	托运浓度(mg/L)	托运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浓度限值 (mg/L)
60	COD	0.016	272	500	0.003	50	50
	SS	0.002	40	400	0.0006	10	10
	氨氮	0.002	32.6	45	0.00024	4	4 (6) *
	TP	0.0003	4.34	8	0.00003	0.5	0.5
	TN	0.003	44.8	70	0.00072	12	12 (1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仙林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厂区化粪池	化粪池厌氧	是	间接排放	/	/	/
2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不外排	/	TW002	二级沉砂池	物理沉降	是	/	/	/	/

生活污水托运处理，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因此，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约 2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 80%，对 $\text{NH}_3\text{-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需要化粪池容积 0.2m^3 ，化粪池容积为 10m^3 ，现已用容积为 5m^3 ，剩余容积可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2) 二级沉砂池

沉砂池工作原理是以重力分离为基础，故应控制沉砂池的进水流速，使得比重大的无机颗粒下沉，而有机悬浮颗粒能够随水流带走。



二级沉砂池现场照片

本项目依托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现有二级沉砂池

($45\text{m}^3+220\text{m}^3$)，现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此部分废水回收后重新用于中建产品生产用水，设计停留时间 1h，对 SS 处理效率可达到 80%，满足要求。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533.52\text{m}^3/\text{a}$ ($21.78\text{m}^3/\text{d}$)，需要二级沉砂池容积 1m^3 ，二级沉砂池剩余容积可处理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

3)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

仙林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栖霞区戴家库村，服务范围为仙林大学城及周边地区。占地面积 57664.99m^2 ，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处理能力 35 万 m^3/d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SBR 处理工艺。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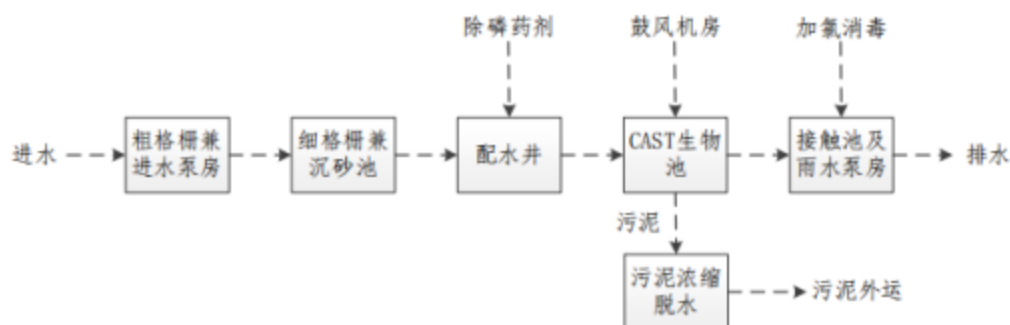


图4-3：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艺流程图

由于厂区内未铺设管网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仙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35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60\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规模的角度考虑，项目废水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根据上文核算，可以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托运要求；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托运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托运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托运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

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仅需进行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2。

表4-12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化粪池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仙林污水处理厂托运标准。

(5)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

(1) 源强

本次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制砂机、滚筒筛、风机等;噪声级约85-95dB(A)。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 物外 噪声	建筑 物外 噪声
						X	Y	Z						
1	厂房	制砂机	1	90	选用低噪音 设备、距离 衰减、厂房 隔离	22.05	-5.01	1	21.37	62.87	昼间、夜间	26	36.87	1
2		滚筒筛	2	90		15.26	-5.35	1	6.84	70.40	昼间、夜间	26	44.40	1

注：以本项目厂房西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118° 55′ 6.60″，32° 08′ 3.93″）。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8.53	2.83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震支垫	昼间、夜间

注：以本项目厂房西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118° 55′ 6.60″，32° 08′ 3.93″）。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筛分机、制砂机、制砂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减振支垫、设备隔离等措施。

3)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 (A) 左右。

4)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室内声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di}}+\sum_{j=1}^M t_j 10^{0.1L_{d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厂界噪声叠加值预测数值见下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4-15 厂界噪声昼夜间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名称	X (m)	Y (m)	离地高度 (m)	贡献值 (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北接收点	14.59	14.10	1.2	43.99	2类	60	50
2	西接收点	-8.83	1.29	1.2	43.08	2类	60	50
3	南接收点	33.16	-109.7 2	1.2	38.77	2类	60	50
4	东接收点	251.72	3.26	1.2	21.14	2类	60	50

图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沉降灰尘及除尘灰、废布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人数为 5 人，项目办公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沉降灰尘及除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采取降尘手段后，厂区内沉降灰尘及除尘灰产生量为 707.9429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依托中建公司内现有化粪池，由中建公司负责清运，本项目不涉及。

5) 沉砂池泥沙

沉砂池泥沙由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定期处置，本项目不涉及。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片等	0.75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25)
2	沉降灰尘及除尘灰	布袋除尘	固	粉尘	707.9429	是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	布袋	0.1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纸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版	/	SW64	900-099-S64	0.75	环卫清运
2	沉降灰尘及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	粉尘			SW17	900-010-S17	707.9429	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固	布袋、粉尘			SW17	900-099-S17	0.1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除尘灰暂存于布袋除尘器配套灰斗中，定期采用人工推车方式转移至原料堆场；喷雾除尘沉降灰尘自然沉降于堆场作业地面，由铲车直接推送至堆场集中堆放。两者均不设置独立暂存设施，收集到堆场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无需另设暂存场所。经上文分析原料堆场面积为 400m²，单次暂存量为 6000t，沉降灰尘及除尘灰产生量为 707.9429t/a，每日暂存量需 2.36t，原料堆场完全可以满足暂存需求。

废布袋产生量仅 0.1t/a，收集后于生产线附近设置临时堆放场所（1m²），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现有厂区及厂房内均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9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沉砂池、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本企业 $Q=0<1$ ，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②污水管网管线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定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布袋除尘器进风管弯管处设置泄爆装置，防止压力积聚。加强日常清灰与巡检，避免粉尘在设备内部堆积，降低二次扬尘和局部浓度超标风险。确保设备良好接地，防止静电积聚引发意外点火。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5)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

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焚烧炉、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厂区内污水处理由中建公司负责管理，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4-20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厂内二级沉砂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厂区内无污水排放口。

(2) 雨水排放口

厂区内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1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5m*5m*4m）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未收集的雨水经过雨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九乡河。本项目在室内生产，不涉及初期雨水。

(3)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制砂、筛分工序设置一根15m排气筒DA001。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4）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表4-21 本厂区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厂区雨水总排口 DW001	1 个	pH、COD、SS	现有
2	排气筒 DA001	1 个	颗粒物	新建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中的登记管理项。

故本项目复产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4-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制砂、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抑尘，同时设置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生产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5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内生产时间进行洒水降尘，同时设置除尘喷雾、高杆喷淋装置，车辆进出需进行清洗，堆场物料采用苫盖覆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仙林污水处理厂托运标准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现有二级沉砂池（一级 45m ³ 、二级 2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中建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	回用于生产
	雨水排放口 DW001	COD、SS	雨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九乡河	排入九乡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的一般固废：沉降灰尘及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清洗设备、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生产区做一般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车间等危险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及环保对策措施逐项实施，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总量控制要求。后续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厂区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3）运输道路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要的各种原料需要从外运输进厂，生产的机制砂原料需要运输车运至工地，运输量大，物流运输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噪声和扬尘两个方面。为了保证运输区域的清洁，要求厂区内每日定期清扫冲洗，以减少车辆扬尘量。 （4）排污许可 企业应按照要求在复产前完成排污登记填报。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外 排量) ②	在建工程许 可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1.2569		/	1.2569		+1.2569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1		/	0.71		+0.71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60		/	60		+60	
	COD	/	/	/	0.016	0.003	/	0.016	0.003	+0.016	+0.003
	SS	/	/	/	0.002	0.0006	/	0.002	0.0006	+0.002	+0.0006
	氨氮	/	/	/	0.002	0.00024	/	0.002	0.00024	+0.002	+0.00024
	总磷	/	/	/	0.0003	0.00003	/	0.0003	0.00003	+0.0003	+0.00003
	总氮	/	/	/	0.003	0.00072	/	0.003	0.00072	+0.003	+0.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降灰尘及除尘灰	/	/	/	707.9429		/	707.9429		+707.9429	
	废布袋	/	/	/	0.1		/	0.1		+0.1	
/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左侧为托运量，右侧为最终外排量。